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 保障仙居经济发展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科

联系电话：7772300

渎 职 罪

修订后的刑法第 397 条至 419 条及第 238 条、第 245 条、第 247 条、第 248 条、第 254 条、第 256 条规定渎职罪。

渎职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

一、犯罪主体

本类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只能成为渎职罪的共犯，不能独立成为渎职罪的主体。所谓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本法第 93 条的规定，是指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具体包括三类人员：一类是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如受贿罪、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一类是司法机关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即司法机关人员，根据刑法第 94 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是指负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因此主要是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内从事这些职责的工作人员，如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罪、枉法减刑罪的犯罪主体；还有一类是行政机关的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如违法批准登记罪、非法不征、少征税款罪的犯罪主体。

所谓“从事公务”，一般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经人民选举或者国家委任、聘用而从事的国家管理活动。因此，无论是常期任职还是临时职、有报酬职还是无报酬职、编内职还是编外职，只要是依法从事公务活动的，都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二、犯罪客体

本类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这里所说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是指实现国家基本职能的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活动。如果国家工作人员背离国家机关的活动准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或者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或者徇私舞弊，违法乱纪；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私放在押人等，则必然会使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遭到破坏，使国家机关的声誉受到严重的损失这就是渎职罪的社会危害性的本质所在，也是渎职罪与其他类型犯罪区别的主要标志。

三、犯罪的主观方面

本类罪中的多数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如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罪等；少数罪，如玩忽职守，则由过失构成；而有些罪，如泄露国家秘密罪，既可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作为，如枉法裁判，泄露国家秘密等；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如对工作该管不管，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损失等。无论作为或不作为，都必须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相联系，即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为特征。如犯罪行为与职务活动无关，则不构成渎职罪。

有些犯罪必须具有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前者如刑法第 398 条的泄露国家秘密罪；后者如第 397 条的玩忽职守罪。在这里，情节是否严重或后果是否严重，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如不具有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就不构成犯罪。

本章规定了以下各罪：

第 397 条第 1 款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397 条第 1 款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398 条第 1 款 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397 条第 2 款 徇私舞弊罪，是指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399 条第 1 款 徇私、徇情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行为。

第 399 条第 2 款 刑事审判枉法裁判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第 399 条第 3 款 民事、行政审判枉法裁判罪，是指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400 条第 1 款 私放在押人罪，是指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非法释放的行为。

第 400 条第 2 款 过失导致在押人脱逃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 401 条 非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

第 402 条 徇私不移交追究刑事责任罪，是指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403 条 非法登记或者批准公司设立、登记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罪，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404 条 非法不征、少征税款罪，是指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405 条第 1 款 徇私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是指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不规的规定，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405 条第 2 款 徇私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是指税务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406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

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407 条 非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是指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

第 408 条 失职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指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 409 条 失职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410 条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411 条 放纵走私罪，是指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法律规定，明知是走私行为而予以放纵，使之不受查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412 条第 1 款 伪造商检结果罪，是指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故意伪造检验结果的行为。

第 412 条第 2 款 进出口商检失职罪，是指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导致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413 条第 1 款 伪造动植物检疫结果罪，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行为。

第 413 条第 2 款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物品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 414 条 不履行追究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职责罪，是指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415 条第 1 款 非法办理出入境证件罪，是指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行为。

第 415 条第 2 款 私放越境人员罪，是指边防、

海关等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行为。

第 416 条第 1 款 拒不履行解救妇女、儿童罪，是指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 426 条第 2 款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妇女、儿童罪，是指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第 417 条 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

第 418 条 徇私招收公务员、学生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419 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行为。

第 238 条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第 245 条 非法搜查罪，是指非法对他人的身

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行为。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 247 条第 1 款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第 247 条第 2 款 逼取证人证言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行为。

第 248 条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是指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的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 254 条 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第 256 条 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